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任何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质资金占用的事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2、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可瑞直流技术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可瑞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

情形。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和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吴红日(签字)：\_\_\_\_\_

净春梅(签字)：\_\_\_\_\_

刘 晨(签字)：\_\_\_\_\_

年 月 日